

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執行情形

111年度

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，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，維護股東權益、平等對待股東、強化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與運作、提升資訊透明度、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外，並致力於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及促進企業永續發展。

一、公司治理主管：

本公司於111年5月9日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指定財務處呂芳誠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，其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、法令遵循、財務、會計、股務、公司治理等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，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。

二、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：

依據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，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主要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1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2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3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4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5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6、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執行情形

111年度

三、111年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：

- 1、辦理 111 年度四次董事會、四次審計委員會、及股東常會之會議，包含規劃及擬訂議程，於法定時限內寄發開會通知及提供會議所需資料，並於會後製作議事錄。
- 2、彙整主管機關最新法規修訂，並依法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辦法。
- 3、依法對公司之各項重大決議發佈公告及重大訊息。
- 4、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公司資訊。
- 5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
- 6、協助及辦理董事進修課程。
- 7、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對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。
- 8、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。
- 9、更新及揭露各項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資訊，包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、公司組織及經營團隊、公司章程暨重要作業規章、投資人專區等。
- 10、安排投保「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（D&O）」。
- 11、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。
- 12、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。

四、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：

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呂芳誠協理經董事會通過後任命，於111年5月9日新任至111年12月31日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：

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進修時數
臺灣證券交易所&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	111年7月27日	2小時
臺灣證券交易所&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2022上市公司-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	111年9月29日	3小時
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	公司治理下企業勞務管理的雇主責任與政策分析	111年11月2日	3小時